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项编号：XM-0000150202181130149
项目编号：KJY20190011

采　　购　　人：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69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70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71
格式 4：首次报价一览表.....74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75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76
格式 7：资格证明材料.....77
格式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凭证.....78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79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80
格式 1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81
格式 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适用）.....85
格式 1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86
格式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7
格式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88
格式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90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91
格式 18：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92
格式 19：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93
格式 20：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97
格式 21：劳动力计划表.....98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99
1.工程建设条件.....99
2.工程建设要求.....99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100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10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的委托，现对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

2、项目编号：KJY20190011

3、采购编号：XM-0000150202181130149

4、名称、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需求: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简要技术需求	工期
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	项	1	北京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	临电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配管，配线，电缆敷设，配电箱安装、防护及相应调试等工作。	30 天

（用途及技术需求、评分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和服务。

6、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85700 元

7、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8、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审法，其中技术部分 45 分，商务部分 25 分，价格部分 30 分（详见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二层招标四部（详细地址）持：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文件售价：212.00 元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投标人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如有疑问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口头提问将不被接受。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要求澄清的书面文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交给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问题酌情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上述答复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澄清文件传真或 E-MAIL 传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9 年 01 月 16 日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磋商保证金：叁万元人民币。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01 月 1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5、其他事项：本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jcz.gov.cn）发布。

采购人名称：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59号首钢体育大厦

采购人联系人：郑军

联系电话： 010-68865591

代理机构全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0188

联系人：晏红梅

联系电话：010-82576085

邮编：100089

传真：010-82576085

网址：http://ggzyjy.bjhd.gov.cn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工程名称	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
2	采购批复文号	XM-000015022181130149
3	项目编号	KJY20190011
4	采购人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5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预算金额	3685700.00 元，本次磋商最高限价为：3685674.38 元
10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电汇。 **注：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开取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备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 KJY20190011，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路退回。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各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专用收据绿联（校验联）原件、加盖供应商财务章退换投标保证金收据交回代理公司方可退还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的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付）。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1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彩色扫描件（含封面）。**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格式： 正文 PDF、图表不限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工程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_____年___月___日以及“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8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01月16日09时00分至2019年0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时间	2019年01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2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一层第一会议室
22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3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实际发生的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咨询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有效期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盖完章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提交2份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7	其他事项	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澄清文件为准。
2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29	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开标准备阶段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有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30	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节能减排政府采购清单》产品，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33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货物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执行。	
35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执行。	
36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	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是对本次招标所采购设备参数的具体描述，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存在矛盾，应以本需求为准。
3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中标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须知

（4）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工程量清单

（8）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不公平、公正，致使供应商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辖区财政局申请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或复议，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诉

投诉：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总价（安全施工措施费、税金等费用）、保险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开取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 KJY20190011，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各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专用收据绿联（校验联）原件、加盖供应商财务章退换投标保证金收据交回代理公司方可退还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标

（3）投标函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资格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凭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4）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

（15）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技术标

（1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7）劳动力计划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自拟)，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 1 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采用（PDF 格式）文档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工程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3.1-13.3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16.磋商

16.1 采购人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注：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明确授权磋商会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宜）。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16.3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提交磋商评审委员会拆封。（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6.4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磋商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竞争性磋商程序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8.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3）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第11款中（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8.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一：施工磋商办法。

1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采购代理费

23. 采购代理费

23.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3.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XX元。

23.3 说明：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规定执行。

十、其他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4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4.6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小微企业。

24.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为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以下简称“本采购工程”）采购的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采购工程的磋商评审。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采购人将按现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经济专家，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条 磋商原则：本采购工程磋商小组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磋商：

1、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2、科学、合理磋商；

3、反不正当竞争；

4、贯彻采购人对本采购工程采购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四条 采购人按照本办法和磋商小组磋商报告中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三位的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对本采购工程重新组织采购。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

第五条 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二、磋商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五条 磋商小组的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施工图纸、现场情况、采购的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款、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和工期，掌握磋商办法、标准、条件和磋商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磋商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磋商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磋商所需的表格。

第六条 废标条件

响应文件属于废除的或响应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被合理地提前了的投标工期和质量标准(质量等级)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属于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4）投标函及其附表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响应文件注明的采购采购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供应商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标的除外；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12）供应商在投标函或其附录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未写明“合格”的；或者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等级的；

（13））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磋商小组的建议进行修正的；

（14）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第七条 评审顺序

磋商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资格审查评审；

第二阶段：竞争性磋商；

第三阶段：商务标（包括投标报价、同类工程业绩）的评分；

第四阶段：技术标的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

第五阶段：评分汇总，出具评标报告，评选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响应文件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

1、在详细磋商评审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任何差异或保留。所谓任何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等方面造成任何的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磋商小组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变更合同条件的响应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修改或撤消其任何差异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4、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具体内容：

4.1、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2、投标质量标准是否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4.3、投标工期是否合理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4.4、技术标的内容组成和编排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5、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第九条 错误的修正

1、本着对供应商负责的原则，并防止因算术方面的错误导致供应商中标后合同双方的正当经济利益受损，同时兼顾磋商的公正性和公平性，磋商小组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及标价的工程数量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报价现象；

2、磋商小组应对已被确认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如果有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经磋商小组以质疑方式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价格中的错漏项，磋商小组将结合质疑和澄清的结果，在价格调整中予以必要的考虑；

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算术错误报价的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中标价中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在供应商确认后，经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后的标价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经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后的有关单价或费率，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除按照本款第2条修正的原则可以修改相关错误外，错误修正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投标价格和影响最终中标价格。但是，磋商小组在修正错误报价时有权要求有关供应商对其报价中出现的算术问题做出解释和澄清；如果经过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大于其实际投标价格，除非供应商的解释和澄清使磋商小组相信其投标价格仍然不低于其个别成本，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其投标无效。

第十条 资格审查评审

1、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结束后，将对通过 “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见评分表）

2、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后续的竞争性磋商。

第十一条 竞争性磋商

1、由磋商小组组织依次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各供应商在完成磋商程序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一经报出不得再次更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为准。

第十二条 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一：投标报价评分

1.1、评标价的确定：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确定的价格，经磋商小组确定为合理有效的为评标价。

1.2 对投标报价的基本要求：

（1）投标报价合理：投标价格和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均不低于供应商的个别成本，且符合有效标条件；

（2）各项单价的构成和水平科学合理，恰当地反映了本采购工程实际、市场价格水平、供应商的施工方法、组织措施、企业管理水平和实力；

（3）各项构成施工投标报价组成部分的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的确定：评标价格=各有效的最终响应总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除税值）—磋商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除税值）-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除税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标评审二：同类工程业绩的评分（A2），详见评分表。

第十三条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详见评分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定的内容包括：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尤其是对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技术和质量控制的措施，施工方案要有施工部署、质量保证和纠偏措施等保证性措施的详细说明；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控制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

3、安全施工措施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应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北京市安全生产法规，除应制定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措施外，还应针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方案和组织措施分别制定相对应的安全措施；供应商应依据“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和作业环境要求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具体的防止扬尘污染措施。

4、环保措施，内容齐全，制度和措施完善、合理、可靠，项目经理部主要负责人为其负责人。成品保护措施和其他专业分包的成品保护协调工作计划合理；

5、劳动力、材料及机械的投入和组织计划等，应与工程进度计划相协调，与业主要求的工期、质量及社会供应等方面相协调；

6、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要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度保证控制措施科学可靠，能根据本采购工程的特点和具体要求，最大限度满足业主的工期要求；

7、如何处理与采购人、监理、设计的配合。

8、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合理，临时设施布置及用量合理，尤其是施工场地的使用、施工机械的布置、及其紧急处理措施；

9、现场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配备：现场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应最大限度地适应本采购工程工期、质量、进度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满足本采购工程业主的要求；现场管理人员和组织机构运转说明详尽、配备合理。

第十四条 定标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分汇总前，磋商小组组长应审核各评委的评分结果，任何评委的评分结果与大多数评委明显有差异的，磋商小组组长应与有关评委核实，在尊重评委独立、公正行使磋商权利的前提下，相关评委本人应当复核其评审结果，明显失误的应予更正，经相关评委本人核实无误的，评委会组长应要求其以书面方式陈述相关理由，经其签字确认后，纳入磋商报告中。

3、采购人按照本办法和磋商小组磋商报告中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中，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名在前。

4、中标人确定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则

第十五条 用词解释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资格审查评审且其投标报价在本办法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且没有被投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第十六条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评分表

评分记录表 1

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是否符合要求 评审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质量标准是否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3	投标工期是否合理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4	技术标的内容组成和编排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	拟派项目磋商代表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且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7	供应商及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未出现废标条件情况的			
8	结论：该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注：1.本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填写。

2.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投标申请人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记录表 2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有效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经理	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贰 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约情况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失信证明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或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情况证明。			
7	评审结果				

注：1.本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填写。

2.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投标申请人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记录表 3

评分记录表（标准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0.3 ×100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3×100
2	技术性能指标	45	施工组织方案	0-3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优秀5-8分，良好3-6分，一般0-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优秀4-7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优秀4-7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优秀4-7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考察投标文件，酌情打分。（优秀4-6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主要人员及组织方案	0-10	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机电类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试合格证（简称B证）及中级工程师证书得5分； 2、施工主要技术人员要求:具有机电类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1分，（一人1分，最高5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企业管理水平	10	企业财务状况	0或4	考察供应商近三年（2015-2017）财务状况，连续3年无亏损的得4分，有1年亏损的减1分，有两年亏损减2分，三年均亏损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或2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或2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具有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或2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项目业绩	15	同类项目业绩	0-15	提供2015年12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完整资料得3分，最高15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记录表 5

评分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之和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磋商专家（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

我们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错误）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正确	☐错误）
竞争性磋商记录表	（☐正确	☐错误）
投标报价评分表	（☐正确	☐错误）
综合评分表	（☐正确	☐错误）
评分结果汇总表	（☐正确	☐错误）
竞争性磋商评审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错误）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错误）

以上全部表格内容本人已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复核人签字（磋商小组成员）：

本人对复核人的全部复核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本次复核结果责任。复核责任人签字（磋商小组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所含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公章）：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

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

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

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承包人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承包人立即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

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同，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

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

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应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引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开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经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范围；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工程师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4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有关标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图纸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但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转于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编号：　　）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国家、北京市及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范围对合同执行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工程量的计量、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协调等。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等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编号：　　）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的现场协调，质量监督，进度控制、督察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各项款项请款及支付。

6、项目经理

姓名：　　（编号：　　）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接受承包人法人代表授权，在现场执行合同，并授权处理合同未及事宜，且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6.1 承包人不允许更换已定的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承担由此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影响造成的损失。

6.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协商后 7 日内必须更换到位，如不能更换到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①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将水、临时电源接至场地内；②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水费、电费计价执行当地用水、用电收费标准，由承包人按规定期限支付。③保证承包人施工期间持续

使用需要。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开通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主要道路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8.1（3）条的约定内容。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提供办理施工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复印件一套。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收到全套施工图纸进场后七天内。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时间：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 10 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当期统计报表及下期进度计划报表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9.1（3）条的约定。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计划进度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全套施工图纸进场后 7 日内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3.1 中（1）—（7）条的约定；有图纸变更、不可抗力的因素工程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7.1 条的约定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五、安全施工 ：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本合同采用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合同。其包含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风险费及税费等费用。承包人所报的价格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图纸所涵盖的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发包人变更或设计变更项为风险范围外项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八项 29.1 条所述“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施工项目均为风险范围外项目；③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若有发生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或相关手续，结算时按变更洽商手续计算其费用，将费用纳入结算价款中。计价应参照投标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取费标准计算，对于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子目项目，按北京市 2012 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算，人工与材料单价按施工期所在月份市场指导价计价。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现场签证；可能发生的补充合同条款等。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若本工程为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将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依据。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于本工程总工期不足一个月，根据工程施实际情况的需要，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包括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报告应包含承包人全部已施工内容。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质量保证金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支付方式：支票或转账；

支付比例及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办理结算手续，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工程款（含预付款），扣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全部竣工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 2 年一次性无息支付。

16.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合同约定中的费用总额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不做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财务部门设立费用支出情况备查。

16.3 施工过程中，如有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及洽商金额累计超出合同价款 5%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工程价款支付按本条第 16.1 款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1）条的约定。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与一览表不符：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2）条的约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3）条的约定。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4）条的约定。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5）条的约定。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6）条的约定。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及结算方法：另行约定。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执行同期月刊《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信息》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信息价，主材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各月份材料信息加权平均价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执行发包人批准价，承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品牌、价格及样板等基本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价确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采购、报价明细后，于七日内审核确定完毕。若未审核完成或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可。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29.1—29.2 条款

施工中如发生变更时经发包人批准后，应按甲方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文件执行，并履行变更程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竣工图六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0、竣工结算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3 条的约定，依据 2012 年北京《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信息》信息指导价，北京市相关计价规定。

发包人收到竣工图等竣工结算文件后，在 20 天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工程结算审核时限约定：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 20 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5.1 条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5.1 条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

条款》35.1 条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5.1 条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总包单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罚款。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所延工期执行 35、2 条款约定。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管理措施不得力而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索赔，发包人赔偿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2、争议

2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领导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在所选项下√，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①提交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②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4、文物保护

24.1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圆明园管理处有关工程管理、文物保护、公园管理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概述及用户需求书部分），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文物保护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中应对园内花草树木、文物古迹进行保护，不得破坏。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9.1—39.4 条的约定；

（2）因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3）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约定为：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以聊城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为准。（4）爆发鼠疫、霍乱、非典、禽流感等大范围的流行性疾病。

2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27、补充条款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六）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印刷体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印刷体）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商务标
（3）投标函……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资格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凭证……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所在页码
（12）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 所在页码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 …… 所在页码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 所在页码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 所在页码
（19）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所在页码
技术标
（20）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所在页码
（21）劳动力计划表…… 所在页码

商务标

格式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们收到 工程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投 标 报 价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投标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工程开始施工至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

（3）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 B 证等

（4）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企业情况说明表，格式可自拟）。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凭证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凭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第2.2.1款的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谈判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15-2017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等或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工程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担任项目经理工作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2．已完工程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项目性质	该项目中的任职	工程造价、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岗位证书					
专业工作时间					

2．已完工程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项目性质	该项目中的任职	工程造价、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td><td rowspan="3">人</td><td colspan="4">有职称管理人员</td></tr>
<tr><td>高工</td><td>工程师</td><td>助工</td><td>技术员</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主要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姓名</td><td>职务</td><td>职称</td><td>学历</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旦递交，供应商不能再变更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特别是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或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如果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到位,采购人可以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报送的资料，出现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拒绝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排名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4）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达到标准

注：同类业绩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获得有关评比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后。

格式 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格式）（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小型/微型）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格式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如有）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3.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org/）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开户银行：　　，账号：　　），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按《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8：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

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先将供应商公章盖好、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9：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章或签字）

编 制 时 间：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编制时间：

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技术标

格式 20：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表 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格式 21：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建设地点：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施工范围：临电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配管，配线，电缆敷设，配电箱安装、防护及相应调试等工作。

2.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2.1.3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2 月 16 日。

2.1.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磋商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采购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4. 技 术 要求

1、一般要求

1.1 所有送抵工地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

1.2 安装前的设备需装箱保护。

1.3 安装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范要求。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的编制范围依据委托人要求的范围，其范围为：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

三、编制依据

1、《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施工图设计及图纸问题回复；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四、编制办法

1、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清单方式编制。

五、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已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可以作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使用；

2、图纸未详尽部分以清单描述特征为准。

六、结果

世园会展园建设期参展服务保障-临电敷设招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配电箱						
1	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一级箱 2.规格:2000×800×600 6 回路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混凝土基础 C20,高出地面 300mm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7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二级箱 2.规格:800×600×400 6 回路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混凝土基础 C20,高出地面 300mm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23			
		分部小计						
		土方工程						
3	010101003001	电缆沟及埋地管挖土	1.土壤类别:依据图纸及地勘水文资料综合考虑 2.挖沟深度:依据图纸及地勘水文资料综合考虑 3.土方回填 4.满足图纸、规范及设计要求	m3	5140.80			
4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名称：铺砂、盖保护板(砖)	m	5355.00			
5	010101004001	机械挖基坑土方 装运 1km	1.名称:机械挖基坑土方 装运 1km	m3	40.32			
6	010103001001	机械回填土	1.填方来源、运距:机械回填土	m3	913.92			
7	010103002001	机械装运 1km	1.名称:机械装运	m3	13.44			
8	010103002002	土方运输每增 1km	1.名称:机械装运	m3	13.44			
		分部小计						
		配管配线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2 页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4*240+1*120mm2 3.规格:240mm2 以下 4.材质、类型:热缩式 5.安装部位:户内 6.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个	16			
10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4*95+1*50mm2 3.规格:90mm2 以下 4.材质、类型:热缩式 5.安装部位:户内 6.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个	46			
11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5*16mm2 3.规格:16mm2 以下 4.材质、类型:热缩式 5.安装部位:户内 6.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个	100			
12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4*240+1*185 3.规格:240mm2 以下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直接埋地敷设 6.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m	42			
1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LV22-4*240+1*120 3.规格:240mm2 以下 4.材质:铝芯 5.敷设方式、部位:直接埋地敷设 6.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m	1541			
1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LV22-4*150+1*95 3.规格:185mm2 以下 4.材质:铝芯 5.敷设方式、部位:直接埋地敷设 6.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m	57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3 页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LV22-5*25 3.规格:35mm2 以下 4.材质:铝芯 5.敷设方式、部位:直接埋地敷设 6.电压等级(kV):1KV 以内	m	14400			
		分部小计						
		防雷接地						
16	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名称:接地断接卡子制作安装	m	90			
17	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25*2.5m 4.埋地敷设	根	90			
18	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60mm*6mm 4.安装部位：室外 5.安装形式：暗敷设	m	450			
19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2.类别:独立接地装置	组	30			
		分部小计						
		附属工程						
20	11503001001	钢护栏	1.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圆钢　2.3*2.3*2.5 2.防火要求:表面刷防火涂料	套	7			
21	010902007001	屋面天沟、檐沟	1.材料品种、规格:屋面防水及其他 檐沟 彩色夹心板	m2	150			
22	080807013001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名称:防火堵洞 盘柜下	处	30			
23	11503001002	钢护栏	1.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圆钢　2.3*2.3*2 2.防火要求:表面刷防火涂料	套	23			
24	30901013002	灭火器	1.形式:干粉灭火器 2.规格、型号:5 公升	具	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4 页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10501006002	设备基础	1.混凝土种类:现浇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灌浆材料及其强度等级:细石混凝土	m3	41.4			
26	10401001001	砖基础	1.名称：砖基础	m3	12.6			
27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类型:钢制指示牌 2.材质、规格尺寸:钢制50*40	块	30			
		分部小计						
		系统调试						
28	030414002002	送配电系统调试	1.名称:配电箱单体调试 2.型号:8 回路以内 3.电压等级(kV):1 KV 以下	系统	30			
		分部小计						
		维护维修						
29	03B001	维护维修费	1.名称:维护维修费 2.说明:此费用为现场日常施工维护维修费,后期不再调整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30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B00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3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				
4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注：1.“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			
1.1	社会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合计					

表-13